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目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持有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54.26% 股权）100% 股权、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45.74% 股权、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完成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进军动漫原创及衍生品领域，通过对标的企业的协同优化，实现“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进度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共需要资金 101,600 万元，根据各方协议约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 个月内需付款 21,900 万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需付款 57,440 万元，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需付款 7,420 万元，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需付款 7,420 万元，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需付款 7,42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约 10% 的收购价款由公司的自有资金支付，剩余部分由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予以解决，根据各方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公司在不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能够通过银行贷款完成上述资金的支付。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金不是来自于非公开募集的资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金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发行对象（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抓住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强动漫原创的资金投入，收购优质动漫版权，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强化动漫形象运营推广，继续推进动漫创意园的建设，同时加大游戏产品设计、推广、运营等方面投入，构建和完善“漫游互动”的业务体系，尽快做大做强公司动漫游戏产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动漫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用于动漫形象的研发推广；进行动漫产品和动漫形象的自主研发，通过游戏平台推广、电视媒体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动漫品牌知名度，打造深入人心的原创动漫形象，为未来公司动漫衍生产品的开发运营奠定良好的基础；

（2）用于动漫衍生品的开发运营；公司将依托动漫形象开发运营动漫衍生产品，公司主攻动漫衍生产品主要包括动漫玩具、动漫创意园等。通过自主经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实现动漫玩具等动漫衍生产品的开发运营，通过线下动漫创意园的建设运营实现线上虚拟动漫形象的实体化、生活化、具体化，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反哺新动漫形象的诞生；

（3）用于整合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通过收购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整合动漫形象设计开发、动漫衍生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打造“线上娱乐+线下体验”的生态链条，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股东回报持续提升。

因此，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开拓动漫游戏类业务，而非支付重大资产购买的对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拟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定交易价格	参与非公开 认购金额
杭州长城 100%股权（持有美人鱼动漫 100%股权和滁州创意园 54.26%股权）	长城集团	14,000.00	137,000.00
滁州创意园 45.74%股权	祥生实业	4,044.61	6,050.00
	新湖中宝	4,044.61	4,050.00
	青苹果网络	1,813.73	-
	富润控股	1,813.73	4,300.00
	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9.61	-
	劳洪波	790.78	-
	徐斌	790.78	-
	赵锐均	544.12	-
	陈宝林	181.37	-
	潘晓惠	181.37	-
	赵林中	90.69	-
	童超	72.55	-
	孙元兵	72.55	-
	申西杰	54.41	-
	沈怡	54.41	-
张祖宜	54.41	-	
李战	36.27	-	
宣城科技 100%股权	宣剑波	2,674.00	-
	詹晖	126.00	-
	青苹果网络	1,200.00	-
新娱兄弟 100%股权	天津一诺	49,950.00	20,000.00
	刘阳	50.00	-
天芮经贸 100%股权	洪永刚	5,670.00	-
	刘薇	2,430.00	-
东方国龙 100%股权	许妍红	1,684.20	-
	张瀑源	315.80	-
宏梦卡通 100%股权	王宏	2,000.00	-
	贺梦凡	750.00	-

	徐双全	250.00	-
	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
	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合计		101,600.00	149,400.00

备注：1、交易对方青苹果网络未直接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对象新长城基金由长城集团控制，长城集团和新长城基金合计认购 137,000.00 万元；

2、交易对方富润控股未直接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1	长城集团	1,149,999,998.07	是
2	浙江富润	42,999,999.24	是
3	祥生实业	60,500,001.54	是
4	新湖中宝	40,499,998.11	是
5	太子龙控股	50,249,998.59	否
6	上峰控股	50,249,998.59	否
7	重庆广电	100,000,000.32	否
8	天津一诺	200,000,000.64	是
9	新长城基金	219,999,998.46	是
10	华锐投资	219,900,000.21	否
合计		2,134,399,993.77	-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金不是来自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开拓动漫游戏类业务，而非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对价款。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同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重合情况，即使假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同一交易对方认购的资金用于购买其自己资产的比例较低。因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